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年 「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楊召集人其文

記錄：龔淑芬

肆、出席委員：劉委員錫權、林委員劭仁、王委員美珠、王委員美齡、  
蔡委員懷國

請假委員：張委員中煖、陳委員婉麗、賴委員瑞瑩、賴委員德和、  
林委員保堯

列席人員：郭主任秘書美娟、李主任璵娥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103 年 6 月 26 日)執行情形：(詳如會議書面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本校 104 年講座教授人選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之目的，爰訂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校爰據以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詳如附件)。惟教育部今(104)年 2 月初公布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名單，本校未在補助名單之內，因而缺乏具體經費挹注支持，致本校實施多年之講座教授及特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助金制度需暫停實施，然本校為賡續推動國際化及建立臺灣藝術高教口碑與品牌，仍有延攬講座教授之必要，故本年度研擬續聘講座教授。

二、有關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所訂講座教授遴聘條件如下：

- (一) 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三)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四)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講座。
- (五)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藝術文化類獎項者。
- (六) 在學術上或藝術文化界有卓越貢獻者。

三、104 年(聘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講座教授人選如下，提請本會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服務之整體表

現，予以審查。

(一) 朱宗慶名譽教授，擔任北藝大講座教授期間，於藝管所及音樂學院開授課程，傳承經驗、培育人才外，並協助本校建立外部鏈結，已邀請維也納交響樂團定音鼓首席彌赫爾·弗拉達 (Michael Vladar) 教授，預定於 2015 年 5 月 3 日至 9 日來台，開設擊樂專題課程，由朱教授擔任引言人，共計有 1 場關於管絃樂作品的擊樂專題演講，以及 5 堂管絃樂團的定音鼓講座暨大師班。

(二) 平珩教授，規劃出版北藝大藝術鑑賞典範課程教科書，提供相關課程教師教學經驗分享。透過會議深入與授課教師討論通識核心課程規劃內容與方向，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順利開設音樂、美術、戲劇、舞蹈與影新學院規劃的通識核心課程。

決議：通過敦聘朱宗慶名譽教授及平珩教授為本校 104 年度講座教授，聘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無給職)。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上午 10 時 25 分。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年

### 「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捌、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玖、地點：校長室

壹拾、主席：楊召集人其文

記錄：龔淑芬

壹拾壹、出席委員：張委員中煖、劉委員錫權、林委員劭仁、王委員美珠、  
蔡委員懷國、林委員保堯、賴委員瑞瑩

請假委員：王委員美齡、陳委員婉麗、賴委員德和

壹拾貳、列席人員：郭主任秘書美娟、李主任璉娥

壹拾參、主席致詞：(略)

壹拾肆、上次會議(104 年 3 月 26 日)執行情形：(詳如會議書面資料)

壹拾伍、討論事項：

**提案：本校 105 年講座教授人選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三、教育部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之目的，爰訂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校爰據以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詳如附件 P7~10)。惟教育部今(104)年 2 月初公布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名單，本校未在補助名單之內，因而缺乏具體經費挹注支持，致本校實施多年之講座教授及特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助金制度需暫停實施，然本校為賡續推動國際化及建立臺灣藝術高教口碑與品牌，仍有延攬講座教授之必要，故 105 年度研擬續聘講座教授。

四、有關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所訂講座教授遴聘條件如下：

(七) 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

(八)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九)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十)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講座。

(十一)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藝術文化類獎項者。

(十二) 在學術上或藝術文化界有卓越貢獻者。

三、105 年(聘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講座教授人選如下，提請本會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服務之整體表

現，予以審查。

- (一) 朱宗慶名譽教授，擔任北藝大講座教授期間，於藝管所及音樂學院開授課程，傳承經驗、培育人才外，並協助本校建立外部鏈結，邀請國際知名打擊樂演奏家及學者來台，舉辦專題講座及大師班。105 年預計邀請法國巴黎管絃樂團定音鼓首席、現任職於巴黎音樂院的菲德列克·馬卡赫 (Frédéric Macarez) 教授來台，規劃開設擊樂專題課程，由朱教授擔任引言人，舉辦共計 1 場關於管絃樂作品的擊樂專題演講，以及 5 堂管絃樂團的定音鼓講座暨大師班，以落實教學、研究、創作、展演之校務願景，促進本校師生積極深化專業藝術教育各項成果，擴增國際高等藝術教育交流平台。(P1~4)
- (二) 平珩教授，104 學年順利完成 3 個學期開設音樂、美術、戲劇、舞蹈與影新學院規劃的通識核心課程。每門新開通識核心課程皆針對課程大綱進行會議討論與交流，持續發展通識核心課程建構之整體規劃與執行。(P5~6)

決議：

- 一、朱宗慶名譽教授及平珩教授，除符合審查表內原填寫之遴聘條件外，因 2 位教授均曾榮獲「國家文藝獎」，亦符合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第五點第(五款)所訂講座教授遴聘條件，請將該款符合遴聘條件，增列於 2 位講座教授被推薦人之審查表內。
- 二、通過敦聘朱宗慶名譽教授及平珩教授為本校 105 年度講座教授，聘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無給職)。

玖、臨時動議：

張委員中煖：名譽教授或講座教授係為本校之人力資產，學校應善用並發揮設置名譽教授或講座教授之功能，建議邀請名譽教授或講座教授開設全校性課程，供本校學生跨領域學習。

校長裁示：除張委員所述，本校開設各講座課程，可考慮與校外相關藝術基金會相連結，例如吳三連獎基金會，除可安排本校名譽教授、講座教授擔任講座外，並可邀請該基金會獲獎人擔任講座，以爭取資源挹注與經費支援。

拾、散 會：上午 10 時 35 分。